

稅率表

類目性

質

稅

率

負印花稅人

免稅標

註

釋

(甲)商事憑證類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發售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十元者以百元計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萬元者免貼

所稱公營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司合夥或獨資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在內所稱發貨單及出貨貨品如不另發貨單而售貨棧單及出貨貨品如不另發貨單而售貨者如持來貨簿配貨簿買契約憑證等應以顧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契約憑證等應依本目貼印花稅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十元者以百元計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萬元者免貼或賑善機關賑款或賑濟物品收據免稅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二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按較高者計貼印花稅但二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按較高者計貼印花稅

三、帳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十元者以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萬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帳單之二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按較高者計貼印花稅

四、記載資本之簿摺收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約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十元者以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萬元者免貼

如另立股票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印花稅其營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摺應照本表第十條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印花稅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十元者以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萬元者免貼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九、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或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者貼印花稅票二萬元滿五萬元者一律貼印花稅票十萬元
 每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稅票一千元滿五千元者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印花稅票五千元滿五千元者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印花稅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十萬元
 立據者

十、居間買賣之契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訂約之媒介或為他人計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收取佣金為目的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者貼印花稅票二萬元滿五萬元者一律貼印花稅票十萬元
 印花稅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十萬元
 立據者

十一、匯兌儲蓄及存款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匯兌業務及匯兌儲蓄所立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立據者

十二、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立據者

十三、寄存契約單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商號所發之禮券取像單等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泰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收摺及匯票簿摺等
 是但匯款收摺及匯票簿摺等
 應按本表第二日貼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為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鐘錶單代售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如用者應按第一日發貨票例貼印花稅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十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立據者

十五、運送契約單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運送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客商憑以向到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承運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金帳簿或股票單合同字樣而用印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但同一簿摺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訂立簿摺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代替簿摺使用者應依本法目貼印花稅票
如運送契約單據上載有所收運費數額而未另立銀錢收據者應按第二目銀錢收據而例貼印花稅票

十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立據者

十七、娛樂展覽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券入場券等皆屬之
每券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五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票券者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院歌廳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 產權憑證類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贈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份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十八、授產析產契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贈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份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票

十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營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各權利證明書狀是

立據者
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稅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印花稅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承運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二十、典賣轉讓或買賣財產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二十一、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二十二、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二十三、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承領或承或團體承領或承官產所發給之證明或承領官產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丙)人事憑證類

二十四、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或資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二十五、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徵緩召之證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二十六、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分證及國籍許可證及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免貼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證明如承領承租承執照及放領執照執照等是

本目所稱證明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二十七、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
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雙方關係

戶籍登記機關
發給之婚姻登
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
婚證書等是

二十八、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
立之書據及接受他人聘
請為其担任某項勞務所
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
校所發之聘書
免貼

二十九、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
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
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
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
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
或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
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被保證者

僱工保單入學
及考試保證書
政府機關員工
保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
結等是

(丁)許可
憑證類

三十、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徵
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
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領受者

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
業之登記證書每件貼印
花稅票五十萬元

三十一、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徵
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
飛機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照證
專利證照商標註冊照出入貨物許可證
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
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徵收照費手續
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

三十二、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
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
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領受者

三十三、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
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
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
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

三十四、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
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
票二千元國外護照每件
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戊)其他類

三十五、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三十六、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

領受者
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
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或簿摺皆屬之
印花稅票
領受者
士兵長警之薪
酬收據免貼
他員工每月總
收入未滿四百
萬元者其薪酬
收據免貼

本日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
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
務員傷亡卹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
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
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
權益之申請書單是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